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后巧报路 19 号

乙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合同号：ZKXG-2023-CG02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内蒙古税务 2023 年电子税务局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二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ZKXG-2023-CG029-0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57,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付款申请预付：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877500.00 元）。

2、终验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和项目验收情况报告及付款申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壹佰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1279500.00 元）。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规发票。



收款信息：单位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账号：01090361800120109044719

四、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服务标准

(一)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二)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涉及的数据处理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 项目涉及的网络服务处理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 项目开发符合可用性、易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

4. 供应链厂商开发软件或软件运维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各项规定，包括开展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七、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

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三）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四）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九、验收

（一）由甲方验收以下内容：

- 1、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情况；
- 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
- 3、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
- 4、项目的运行效果等。

（二）验收及违约责任

1、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依据《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规定，乙

方被国家税务总局列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售后服务

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十一、违约条款

（一）违约终止合同

1、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1.2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超过二次的；

1.3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三次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2、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政府采购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且没有在

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本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6、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若未按时支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直至付款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7、如乙方发生本条当中任何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其他违约情况

1. 乙方存在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失信名单。

2.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3. 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 3 年内限制乙方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乙方被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甲方有权在 3 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围猎”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 3 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账号：

01090361800120109044719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7日